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

權力

1. 審核委員會應在不受限制之下接觸董事會(「董事會」)其他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合資格會計師、內部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以執行其義務和職責。所有有關員工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滿足其要求。
2.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可按照本公司的程序不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有關經驗及外聘的專業人士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3.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責任

5.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以下責任：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d)項而言，(1)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以及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g)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h)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j)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l)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m)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6.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會議

- 7.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如果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以召開額外會議。
- 8.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9. 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決議案應由大部份(如超過兩位)出席會員投票及全體(如只有兩位會員出席)一致投票通過。

審核委員會決議

- 10. 經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是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由多份相似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報告程序

- 11. (a) 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方案。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 (b)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妥為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七日內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 (c)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副本應在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提供。
- (d) 審核委員會應委派至少一位成員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有關審核事宜的提問。

職權範圍的修改

12.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

附註：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